

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13.04.09)



臺北市立大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繳費時間

113年5月28日(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6月3日(一)下午3時30分止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6>

本校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index.php>

博愛校區

地 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 話：(02) 2311-3040 分機 1152

傳 真：(02) 2314-6811

E-mail：ad@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 址：112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 話：(02) 2871-8288 分機 7505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目 錄

目錄.....	i
重要日程表.....	ii
壹、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1
貳、報考資格.....	3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4
肆、修業規定.....	6
伍、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7
一、網路報名流程.....	7
二、報名注意事項.....	9
三、繳費.....	10
四、郵寄報名資料.....	11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12
柒、考試時間及試場資訊.....	13
捌、准考證列印.....	14
玖、錄取方式.....	15
拾、公告錄取名單.....	15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15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6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17
拾肆、申訴處理程序.....	18
拾伍、其他.....	18
拾陸、學系分則.....	19
附件一、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44
附件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5
附件三、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47
附件四、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48
附件五、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49
附件六、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50
附件七、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51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3.05.08(三)前(含)	簡章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請考生務必詳閱。
報名 程 序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13.05.28(二)09:00 起至 113.06.03(一) 15:30 止	請至 招生系統 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至本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 繳費	113.05.28(二)09:00 起至 113.06.03(一) 15:3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相關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30。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請務必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詳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2311-3040 轉 1152。
	步驟三： 郵寄書面資料	113.05.28(二)起至 113.06.03(一)止 (郵戳為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寄書面資料，請務必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若為國際郵件，除須依限於 113.06.03(一)前寄出外，並應於 113.06.04(二)前寄達本校。 郵局寄件者，可至中華郵政→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郵件號碼，查詢投遞狀況。 中華郵政網址：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 詳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2311-3040 轉 1152。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113.06.14(五)10:00 起至 113.06.22(六)止	請至 招生系統 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項目	日期	附註
退費申請	113.06.14(五)10:00 起至 113.06.18(二) 17: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未寄件或逾期寄件),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2.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3. 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逾期不受理。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面試、術科及筆試 資訊公告	113.06.19 (三)	面試、術科及筆試時間與注意事項於各學系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閱。
面試、術科及筆試 考試日期	113.06.22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2. 若報名人數逾本校所能容納量或因其他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113.07.01 (一)前	公布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成績單下載	113.07.01 (一)起至 113.07.12 (五)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總成績複查	113.07.01 (一)起至 113.07.03 (三)止	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詳閱簡章「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
正備取生報到與驗證 (有關報到、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 【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4、7515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3.07.01 (一)放榜起至 113.07.05 (五)11:00 止	正取生 須於本時段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生 須於本時段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1.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或備取成功,逾期未

項目	日期	附註
		<p>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p> <p>2.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學系】 02-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學系】 02-28718288 轉 7504、7515</p>
<p>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p>	<p>113.07.10 (三) 09:30-10:30</p>	<p>1.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 公誠樓 4 樓 G401 研討室 【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分處辦公室</p> <p>2. 現場繳驗文件請見招生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p>
<p>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p>	<p>113.07.12 (五)11:00</p>	<p>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p>
<p>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p>	<p>113.07.15 (一)起至 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p>	<p>1.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p> <p>2.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p>
<p>新生註冊公告</p>	<p>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3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p>	

壹、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學院	組別代碼	報名學系	年級	名額	是否需性質相近學系	校區	報名費用	分則頁碼
教育學院	01	特殊教育學系	二	1	√	博愛校區	1200	19
	02	幼兒教育學系	二	4	√		1200	20
	03	幼兒教育學系	三	1	√		1200	21
	04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三	1	-		1200	22
人文藝術學院	05	視覺藝術學系	三	3	-	博愛校區	1200	23
	06	英語教學系	二	2	-		1200	24
理學院	07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二	1	-	博愛校區	1200	25
	08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三	3	-		1200	26
	09	數學系	二	3	-		1200	27
	10	體育學系	二	2	-		1200	28
	11	體育學系	三	3	-		1200	29
體育學院	12	球類運動學系-高爾夫	二	1	-	天母校區	1200	30
	13	球類運動學系-棒球(男)	三	8	-		1200	31
	14	球類運動學系-籃球(男)	三					
	15	球類運動學系-軟式網球	三					
	16	球類運動學系-排球(女)	三					
	17	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三					
	18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划船；游泳；鐵人三項	二	1	-		1200	32
	19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划船；游泳；鐵人三項	三	1	-		1200	33
	20	運動藝術學系-特技舞蹈	二	1	-		1600	34
	2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二	2	-		1200	35
	22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三	4	-		1200	36
	23	運動健康科學系	二	2	-		1200	37
24	運動健康科學系	三	3	-	1200	38		
市政管理學院	25	城市發展學系	二	2	-	天母校區	1200	39
	26	城市發展學系	三	3	-		1200	40
	27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二	1	-		1200	41
	28	衛生福利學系	二	2	-		1200	42
	29	衛生福利學系	三	1	-		1200	43

學院	組別代碼	報名學系	年級	名額	是否需性質相近學系	校區	報名費用	分則頁碼
<p>本次招生共 16 學系，招收名額 56 名。(二年級 25 名、三年級 31 名)</p> <p>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p>								
備註	<p>本項考試報名費標準如下</p> <p>一、1200 元：◎筆試 1 科。◎術科 1-2 科。◎面試、書面審查。</p> <p>二、1600 元：◎筆試 2 科。◎面試、術科(及書面審查)。</p> <p>◎筆試 1 科、術科 1 科。◎筆試 1 科、面試</p>							

貳、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肄、畢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一)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五、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五、(二)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本報考資格第一、二點規定。
- 八、本項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含在臺就讀之陸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限已在臺就讀學士班或具有在臺永久居留權者報考。
- 九、持境外學歷證件(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並繳交證件影本或檢附切結書(附件三、附件四)。

十、以大學畢業身分報考之男性考生，有關兵役問題，仍應依本國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5642 號函說明：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不得報考轉學考。

附註

1. 各學系對於報考資格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是否需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請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規定，考生務必於報名前洽學系確認。
3. 天母校區各學系訂定之專長項目運動比賽成績或其他相關報考資格條件，請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規定，始得報考。
4.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另有修正，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 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時，須於下列文件擇一附繳：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二) 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1.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2. 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3. 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附件一)。

(三) 退伍軍人報考本校轉學考之成績優待規定彙整如下，其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3 年 6 月 3 日)：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報名截止日前依法退伍者適用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3%計算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報名截止日(含)前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曾依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 (四) 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故不予優待。
- (五) 退除役日期在 113 年 6 月 3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在 113 年 6 月 3 日以後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規定考試成績不予優待。預定 113 年 6 月 3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檢附其單位主官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13 年 6 月 4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 (六) 曾經依本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限。如經查報考者曾有優待記錄，

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七) 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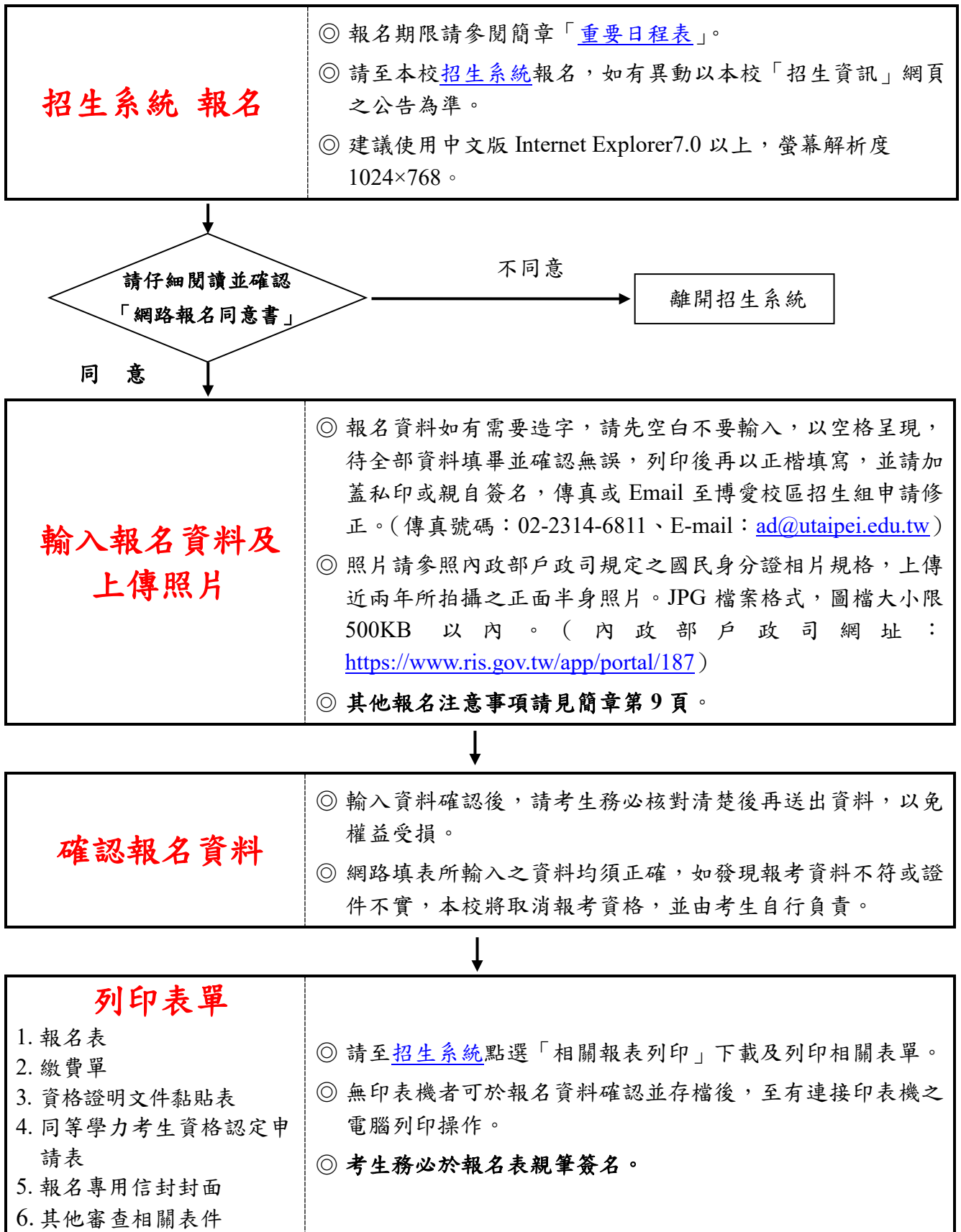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係指退伍軍人）考生，本校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肆、修業規定

- 一、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二、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不能於招生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之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已於原校取得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者，其身分轉移之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先洽原校與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 五、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學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基本要求，詳請參閱臺北市大學通識中心網頁「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https://genedu.utaipei.edu.tw/p/412-1018-3.php?Lang=zh-tw>）
- 六、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依僑生學籍規定處理（報到時應檢驗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 七、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說明：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伍、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流程



↓ (接續下一頁)

↓ (接續上一頁)

繳交報名費
(詳請見簡章第10頁)

- ◎ 請於「[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 ◎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
- ◎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 請務必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郵寄報名資料、
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 ◎ 準備適當規格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黏貼其上。**※每一掛號信封限 1 報名人次，請勿將多份報名表置於同一信封內，若造成報名表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 將**報名表、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請務必再次檢視寄送內容後彌封，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親自送件。
- ◎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學系指定繳交之資料不全，或學系分則規定之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

1. 報名相關資料一經上傳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含年級、班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前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2. 報名 2 個學系(含年級、班別)以上之考生，須重新至招生系統選填報名資料，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
3.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及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
4. 考生之電子信箱、聯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請審慎填寫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13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U.S.A。

(二) 上傳照片

1.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一年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2. 照片檔案請使用 JPG 格式，照片檔案大小限制 500KB，另照片建議像素為 413x485，為避免上傳後扭曲，請儘量依建議像素處理照片。
3. 重複上傳者，系統只保留最後上傳的照片檔案，舊檔將被覆蓋掉不會留歷程。

(三) 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填寫完畢且完成上傳照片後，列印各項表件及繳費單，並檢視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在報名表之**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 (四) 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考生報名資料、完成報名費繳交且繳費成功、以限時掛號寄出應繳之書面資料三項步驟。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學籍資料及校務研究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費：請參閱簡章「[壹、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 (三)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繳費說明
臨櫃繳款 (限台北富邦銀行)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 2. 完成後請將繳費證明併同報名應繳資料一併郵寄。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網路銀行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 轉入帳號：詳繳費單備註欄位中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6 碼，請務必確認轉帳帳號輸入正確。 (3) 繳費金額：詳繳費單上報考學系金額規定。 3. 列印交易明細（如採網路銀行轉帳者，亦可擷取轉帳成功螢幕作為繳費證明）。
備註： 1. 報考 2 個學系(含年級、班別)以上之考生將有兩張不同報考學系(含年級、班別)及繳費帳號之繳費單，請務必分開繳費。 2.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 訊息說明 欄位處是否出現「 交易完成 」字樣，或 訊息代號 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3. 如採 ATM 轉帳忘記列印繳費單據，請於轉帳後隔日下午 2 時後，自行至 招生系統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如為已繳費，可擷取螢幕作為繳費證明。	

(四) 報名費優待

1. 符合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系統將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於繳費單上顯示繳費金額。減免金額請參閱下方「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
2.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須依下方「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若於公告資格審查前一日接獲通知者，需當日)，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並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		
報名費優待身份別	減免金額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報名費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113年度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指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五) 退費規定：

1.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資格：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或重複繳費及溢繳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3. 申請方式：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及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檔)。
4.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整。

四、郵寄報名資料

- (一) 郵寄資料截止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若為國際郵件，除須依限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外，並應於113年6月4日(二)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 (二)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貼於適當規格信封，並將規定之報名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等一併裝入信封內郵寄。應繳交之文件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文件列表及「[拾陸、學系分則](#)」之規定。
- (三) 每一掛號信封限一報名人數，報考2個(含)班組以上之考生請將不同系所之書面資料裝於不同信封內，並分開寄件；不同考生亦不得將資料併同一件郵寄；若因違反前述情形造成資料遺失或無從辨認寄件日期，視為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 (四) 報考不採書面審查或無須於報名時繳交資料之學系，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完成繳費後，**仍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報考學系審核**。
- (五)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認為有查證必要者除外。應檢附資料除規定須為正本者外，提供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一、考生於報名完成後除須寄件繳交**報名表(正本)**、**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者則以在學證明代替)、**報名費減免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報名學系分則規定文件**(詳簡章拾陸、學系分則)外，另須依據報名身分別繳交以下資格證明文件。

二、**相關證件、資料不全或學系分則規定之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學力	身分別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說明
大學或獨立學院	在學	1.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2.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者則以在學證明代替。
	肄業、休學、退學	1.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2.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
	已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專科學校	應屆畢業	1. 繳交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者則以在學證明代替。 2.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 畢業證書(錄取後繳驗)。
	已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	1.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2.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
二年制學士班	在學/肄業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另須依身分別繳交以下文件： 1. 在學：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 肄業：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
空中大學	肄業全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分證明書。
一貫制學校	準用前述【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學力資格辦理。	
境外學歷	1. 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第九條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考生須繳交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三)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學力	身分別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說明
		<p>香港或澳門學歷考生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附件四)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外文應附中譯本)。 3.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外文應附中譯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p>大陸學歷考生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附件四) 2.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肄)業證明影本一份。 3. 大陸地區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證明影本各一份。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一份。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特種身分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p>詳請參閱簡章「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p>

柒、考試時間及試場資訊

一、面試、術科、筆試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二、面試、術科、筆試地點：

(一) 面試、術科、筆試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三日起公告於各學系網頁**，不另行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至報考學系網頁查看。若考生因個人因素需作微調時段，請於公告前與學系協調(是否許可，須依學系實際情形而定)，公告後，不接受調整。

(二) 面試、術科、筆試學系網頁如下，**非列於下方之學系則無須進行面試、術科、筆試考試項目**：

辦理 面試、術科、筆試 考試項目學系一覽表			
校區	學院	學系	學系網址
博 愛 校	教育 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https://spec.utaipei.edu.tw/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https://lmd.utaipei.edu.tw/
	人文 藝術 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http://art.utaipei.edu.tw/web/

辦理面試、術科、筆試考試項目學系一覽表			
校區	學院	學系	學系網址
區	理學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https://envir.utaipei.edu.tw/
		數學系	https://math.utaipei.edu.tw/
天 母 校 區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http://balls.utaipei.edu.tw/
		運動藝術學系	https://dspa.utaipei.edu.tw/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https://irsm.utaipei.edu.tw/
		運動健康科學系	http://ehs.utaipei.edu.tw/
	市政 管理 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http://dud.utaipei.edu.tw/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https://duimm.utaipei.edu.tw/
		衛生福利學系	http://dhw.utaipei.edu.tw/

捌、准考證列印

- 一、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並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應考，甄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考學系申請列印。

玖、錄取方式

- 一、考試項目若有任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院學系「同分參比」之規定，依序錄取，若以「題序」比分，選擇題與填充題型原則以全數計，其餘類型以各小題計分；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學系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學系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四、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各系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拾、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公告網址：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
- 三、下載成績通知單：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至[招生系統](#)下載及填寫申請表，並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申請複查，本校不接受現場繳件。
- 三、應繳資料：**檢附資料未齊備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二) 成績通知單：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三) 郵政匯票：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亦不另行通知。
 - (四) 回郵信封：請附回郵信封袋，並於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資料、面試、術科、筆試考卷卷面之分數，並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報到與現場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3年7月1日(一)放榜起至113年7月5日(五)11:00止。

- (一)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 (二)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113年7月10日(三)09:30起至10:30止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附件六、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4樓教育系G401研討室

【天母校區】教務處行政大樓1樓教務分處辦公室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 (一) 核驗身分證正本。
- (二) 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繳交兵役資料表(限男生)(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修業證明書、同等學力、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正本查驗。
- (五) 繳交中文歷年成績單影本1份，正本核驗(請留存正本於開學前辦理抵免時繳交)。
- (六) 特種身份考生(退伍軍人)按本簡章「[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繳交各證件影本。

四、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附件五、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於**113年8月15日(四)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至遲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六、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3 年 8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八、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九、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註冊組聯絡資訊：**

博愛校區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1121

天母校區 地址：1111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 段101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7515、7504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113 年 7 月 1 日（一）放榜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五）11:00 時止。

備取生應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遞補意願，逾期未填寫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113 年 7 月 10 日（三）11:00**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三、遞補通知

- (一)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 (二)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三) **Email 及簡訊正常接收功能與個人設定或系統攔截有關，備取生須自行留意遞補進度並注意遞補通知，如有訊息接收疑義，請來電洽詢。**

- 四、獲遞補備取生請依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兩階段報到(請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六、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新生報到系統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至遲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七、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13 年 8 月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八、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拾肆、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伍、其他

-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 二、本簡章未規定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於本次招生考試報名期間，法規如有修訂依最新核定版本)辦理。

拾陸、學系分則

代 碼 及 學 系	(01)特殊教育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 特殊教育學系 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歷年成績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100 分	
		2. 自傳：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並請附彩照。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100 分	
	面 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 2 項資料，各 1 式 3 份。		100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25%) 資料審查(自傳)(25%)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學 系 網 址	https://spe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113 郭助教 E-mail : spec@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7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13年6月3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p> <p>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4.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5.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02)幼兒教育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 教育相關學系 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書或歷年成績排名。 2. 自傳： (1) 請附個人照片。 (2) 內容須包含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請描述生命中的關鍵事件和面對事件的態度、思考歷程及處理方法)、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資料(如：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英檢證明等)。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ki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213 王助教 E-mail: kid@utapei.edu.tw		傳 真	02-2375482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年6月3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系無須面試。 2.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可直接報考，其餘教育相關科系需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可於報名前來電洽詢。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將延長修業時間。(本系自二年級開始，依序開設幼教機構實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等課程，前開課程設有擋修機制。)			

代 碼 及 學 系	(03)幼兒教育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教育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書或歷年成績排名。 2. 自傳： (1) 請附個人照片。 (2) 內容須包含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請描述生命中的關鍵事件和面對事件的態度、思考歷程及處理方法)、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資料(如：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英檢證明等)。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ki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213 王助教 E-mail: kid@utapei.edu.tw		傳 真	02-2375482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年6月3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系無須面試。 2.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可直接報考，其餘教育相關科系需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可於報名前來電洽詢。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將延長修業時間。(本系自二年級開始，依序開設幼教機構實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等課程，前開課程設有擋修機制。)			

代 碼 及 學 系	(04)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未達 60 分 不予錄取)	資料審查須繳交以下 3 類資料各 1 份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次或百分比更佳。 2. 自傳：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表格 3. 有利審查之個人表現資料：例如大學修課報告、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傑出作品等證明(至多 5 件為限)。 ※請以 A4 大小格式裝訂為 1 冊。若有作品簡述尤佳。		100 分
	面 試 (未達 60 分 不予錄取)	1. 自我介紹、個人專長與特質說明。 2. 書面資料內容討論。 3. 教育議題或設計議題討論。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Lm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422、8423 范助教 E-mail： lmd@utapei.edu.tw		傳 真	02-23116264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 ，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如有疑問歡迎洽詢范助教。 3.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系轉學考含面試與資料審查二項成績，每一項分別為 100 分，其中任一項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則不予錄取。 5.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6.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05)視覺藝術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 1 份，依序裝訂成冊。		100 分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art.utapei.edu.tw/web/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13 連助教 E-mail: art@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97640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06)英語教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次或百分比為佳。 2. 英文自傳(附照片、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須等同全民英檢中級或中高級以上，至少含聽、說、讀、寫四項其中兩項檢測通過之證明，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4. 其他有利資料(如：近兩年與英語能力相關之有利證明文件、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100 分
		※請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於報名時繳交。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english.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612 陳助教		傳 真	02-23753492
	E-mail : english@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系無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07)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自傳」等 2 項資料。說明如下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2. 自傳：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請繳交以上資料各 1 份。		100 分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envir.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傳 真	02-23815125
	E-mail : envir2@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08)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p>書面資料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自傳」等 2 項資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2. 自傳：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p>※請繳交以上資料各 1 份。</p>		100 分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envir.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E-mail : envir2@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15125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09) 數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筆試 (微積分)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筆試 (100%)			
同 分 參 比	筆試			
學 系 網 址	https://math.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 : math@go.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112773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筆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本系之學分抵免，依本系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10) 體育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各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70%)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30%)			
同 分 參 比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612 許助教 E-mail: hsyab@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6818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系無須面試。</p> <p>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11) 體育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各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70%)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30%)			
同 分 參 比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612 許助教 E-mail: hsyab@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6818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系無須面試。</p> <p>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12) 球類運動學系-高爾夫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除須具備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依報考專 長擇定，須 檢附符合報 考資格之運 動成績證明 影 本)	專 長 項 目	運動成績證明	100 分
		高爾夫	近 3 年曾參加全國性賽事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ball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02 黃助教 E-mail : taco@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197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4.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p>			

代 碼 及 學 系	(13) 球類運動學系-棒球(男)		年 級 別	三年級	
	(14) 球類運動學系-籃球(男)				
	(15) 球類運動學系-軟式網球				
	(16) 球類運動學系-排球(女)				
	(17) 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名 資 格	除須具備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依報考專長擇定，須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專 長 項 目	運 動 成 績 證 明		100 分
		棒 球 (男)	曾參加全國高中或大專棒球聯賽		
		籃 球 (男)	曾參加籃球全國性賽事		
		軟 式 網 球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前 8 名者		
		排 球 (女)	曾獲中華民國國手資格或大專公開女一級前 8 名者		
	羽 球	曾獲羽球國際賽事前 3 名			
面 試	面 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ball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02 黃助教 E-mail : taco@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197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4.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p>				

代 碼 及 學 系	(18)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划船；游泳；鐵人三項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除須具備輕艇；划船；游泳；鐵人三項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 (含：近 2 年內各專長全國性競賽成績、自傳、學習計畫、 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等)。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競賽成績 (依運動績優甄審、甄試之競賽場次等級及名次規定辦理)。			
學 系 網 址	https://aquati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902 方助教 E-mail : szuwen@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595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系無須面試。</p> <p>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代 碼 及 學 系	(19)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划船；游泳；鐵人三項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除須具備輕艇；划船；游泳；鐵人三項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 (含：近 2 年內各專長全國性競賽成績、自傳、學習計畫、 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等)。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競賽成績 (依運動績優甄審、甄試之競賽場次等級及名次規定辦理)。			
學 系 網 址	https://aquati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902 方助教 E-mail : szuwen@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595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系無須面試。</p> <p>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代 碼 及 學 系	(20)運動藝術學系-特技舞蹈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對運動藝術領域有興趣者均可報名，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術 科	個人演示 90±10 秒	100 分	
	面 試	即席問答	100 分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一份，包括： 1. 肄業學校中文成績單正本。 2. 2020 年至 2024 年獲獎、參演紀錄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 ※上述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者不予計分（郵戳為憑）。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術科（80%） 面試（10%） 資料審查（10%） ※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同 分 參 比	1.術科 2.面試 3.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dspa.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6002 曾助教 E-mail：huimin@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1-6015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代 碼 及 學 系	(2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檢附歷年在校成績單(附排名)。 2. 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特殊才藝，請繳交證明文件。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 2.面試			
學 系 網 址	http://irsm.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802 李助教 E-mail : greenfriend01@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53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22)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檢附歷年在校成績單(附排名)。 2. 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特殊才藝，請繳交證明文件。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 2.面試			
學 系 網 址	http://irsm.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802 李助教 E-mail : greenfriend01@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53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23) 運動健康科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含：自傳、學習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運動健身指導或運動傷害防護研習或服務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及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等)。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eh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402 許助教		傳 真	02-28751373
	E-mail : joehsu70@utapei.edu.tw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24) 運動健康科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含：自傳、學習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運動健身指導或運動傷害防護研習或服務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及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等）。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eh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402 許助教		傳 真	02-28751373
	E-mail : joehsu70@utapei.edu.tw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25) 城市發展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作品集(可以紙本、多媒體等形式呈現，內容可包括攝影、美術、城市觀察評論等)。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du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11 陳助教		傳 真	02-28718060
	E-mail : ronaldo1707@utapei.edu.tw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26) 城市發展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作品集(可以紙本、多媒體等形式呈現，內容可包括攝影、美術、城市觀察評論等)。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du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11 陳助教		傳 真	02-28718060
	E-mail : ronaldo1707@utapei.edu.tw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27)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審資料包括: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30%) 面試(7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duimm.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7 黃助教		傳 真	02-28718086
	E-mail : duimm@utaipei.edu.tw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28) 衛生福利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審資料包括：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上述資料請繳交 1 式 3 份。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dhw.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4 洪助教 E-mail： dhw@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2245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資料審查、面試）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29) 衛生福利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審資料包括：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上述資料請繳交 1 式 3 份。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dhw.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4 洪助教 E-mail： dhw@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2245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2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資料審查、面試）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p> <p>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本人_____以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謹此具結保證，退伍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並錄取學校，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並繳交下列文件影本(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本人入伍服役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計實際服役時間共計 年 月 日。

優待標準：原始總分增加_____%(請考生填寫)

同意以上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組別：_____ 電話(手機)：_____

退伍證件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代碼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年級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須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教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加蓋醫院關防)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並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p>1.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不含)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不含)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p>3.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p>2.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p>4.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國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_____ (學系名稱)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_____ (學系名稱)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
2.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港澳/大陸地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港澳/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106.09 月修正

本人業經錄取為□□□學年度 _____ 學系(所) _____ (組別)

新生，於驗證報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_____ | |

本人切結於本年 8 月 15 日(四)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逾期未補繳願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 書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學系，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_____
代理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碼：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碼：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號碼的證件始得代為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位置圖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 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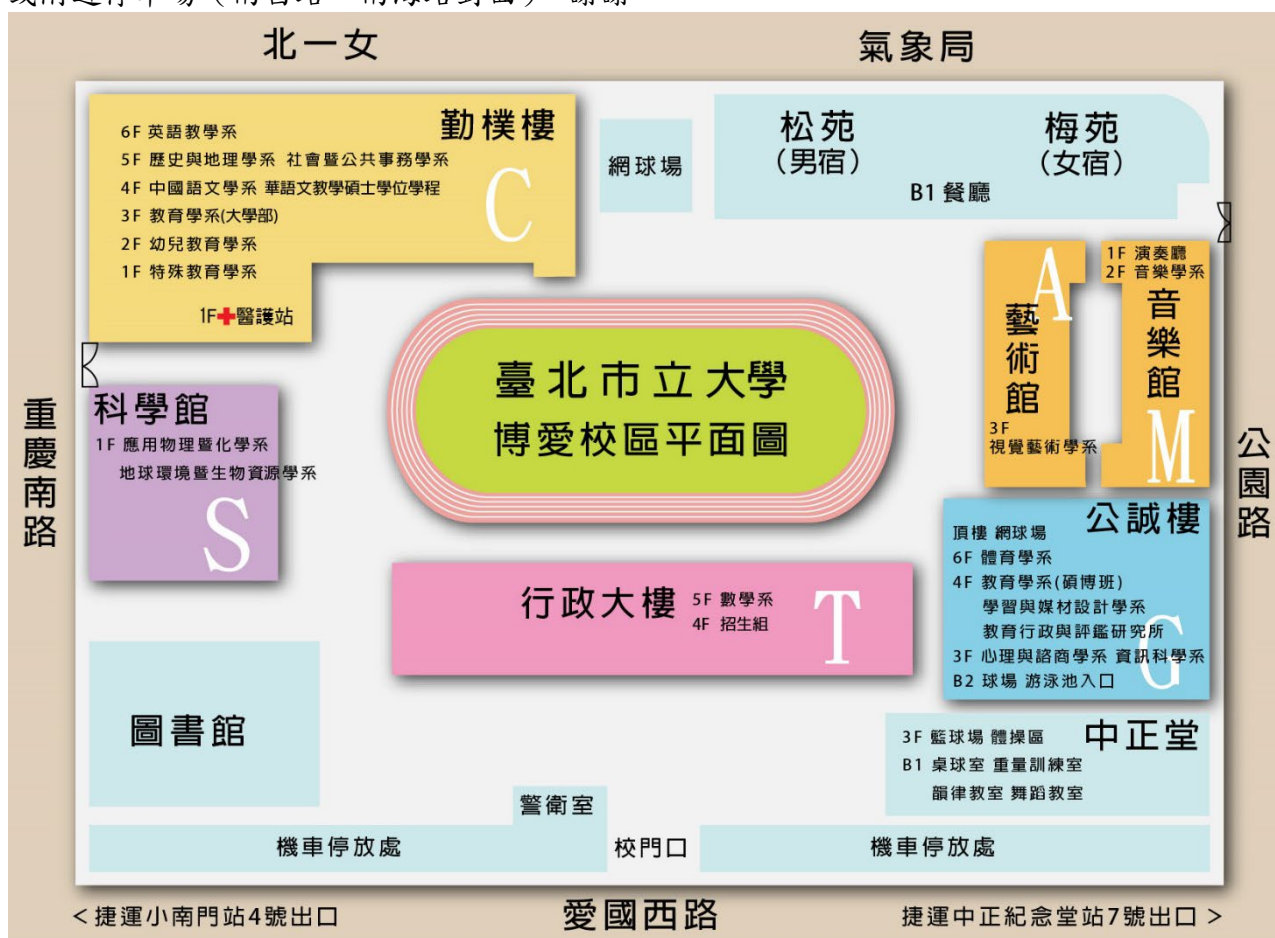
1. 中正紀念堂站 6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
2.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 公車：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請盡量搭乘公車或捷運，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出發

(一)直接步行約20~30分鐘

1.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2.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12。

二、士林捷運站出發

(一)直接步行約25~35分鐘

1. 中山北路五段→福林公園→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2. 中正路→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12。

